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以發展位於中國南京建鄴區之地塊 及 被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

交易完成

茲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為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一幅位於南京之地塊及被視作出售該合營公司股權之交易。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增資合同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注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注資完成後，合營公司之註冊及實收資本已增至5,400,000,000元人民幣(約6,830,000,000港元)，其中3,600,000,000元人民幣(約4,550,000,000港元，相當於合營公司股權約66.67%)由業萬出資，而1,800,000,000元人民幣(約2,280,000,000港元，相當於合營公司股權約33.33%)由投資者出資。中國有關機關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合營公司登記為中外合資企業，增資合同亦於同日生效。注資後，合營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元人民幣兌1.26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